

高邮市民文明行为10条

- 1.公共场所讲修养,不吸烟、不插队、不抢座、不大声喧哗、不说脏话。
- 2.安全出行讲法则,不闯红灯、不逆向行驶、不抢道、不随意变道、不乱停乱放、不占用盲道。
- 3.净化环境讲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烟头、不乱丢垃圾。
- 4.文明用餐讲节俭,不剩饭剩菜、不铺张浪费、不劝酒酗酒。
- 5.商铺经营讲规范,不乱设摊点、不出店经营、不出售伪劣商品、不随意张贴广告。
- 6.爱护公物讲自觉,不私自占用、不污损破坏。
- 7.爱我家园讲规矩,不乱搭乱建、不乱挂乱晒、不占用公共楼道和消防通道。
- 8.不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不噪音扰民、不无绳遛狗、不让宠物随地粪便。
- 9.保护绿化讲责任,不毁绿种菜、不践踏花草、不破坏树木。
- 10.理性上网讲道德,不信谣、不造谣、不造乱、不诋毁中伤他人。
- 10.观光旅游讲风尚,不乱涂乱画乱刻、不乱扔杂物、不损坏文物。



今日高邮APP

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 QQ: 486720458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文天祥《挽高邮守晏桂山》诗考

□ 晏金洲

《高邮日报》2018年8月7日发表笔者家学研究文章《晏陶:不该被遗忘的高邮太守》,2024年5月10日《高邮日报》再次刊发笔者家学研究文章《高邮太守晏陶生平交游考》。

晏陶,南宋江西庐陵人,其直系后裔、吉安山前村支部书记晏伯文给我提供了清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东南(庐陵)山前晏氏重修宗谱》关于晏陶的详细谱传资料信息。我通过详细研究文天祥《挽高邮守晏桂山》诗的历史背景,结合晏陶生平交游情况,以及文天祥的抗元历史文献,印证了文天祥和晏陶的家族交游以及撰写《晏公(晏桂山)神道碑铭》的历史背景事实。

一、晏陶(1198-1268)生平

家谱、方志、正史是构成中华民族历史(国史)的三大支柱,是我国珍贵文化遗产的一部分。《东南(庐陵)山前晏氏重修宗谱》填补了地方志缺失记载内容。

据《东南(庐陵)山前晏氏重修宗谱》谱传记载,晏陶是晏逢辰长子,字复之,号桂山,登绍定五年进士第,历官大中丞知吉州,迁礼部侍郎知临安府,生失考。宋咸淳四年(戊辰,1268年)八月十九日歿,享年七十一岁而终。葬庐陵县坊郭乡六十八都清湖西坑盘龙形辛山乙向。娶易氏,生歿葬失考,诰封临淄郡君。娶王氏,生歿葬失考,葬南坑夫人山子癸午丁向,诰封临淄郡君。子一畿孙。

二、文天祥(1263-1283)《挽高邮守晏桂山》诗析

1、《挽高邮守晏桂山》原文

淮南已仙去,桂树郁青青。五马贤声望,三丞旧典刑。邦人多感叹,诸老半凋零。何日持鸡酒,伤心请葬铭。

2、《挽高邮守晏桂山》诗释

第一句“淮南已仙去,桂树郁青青”:淮南指淮河以南、长江以北的地区,特指高邮太守晏陶(号桂山)已经去世了,但是桂树依然长得郁茂青青,以赞扬晏桂山反对奸臣贾似道抗元精神不死,忠魂常馨,意志常青。

第二句“五马贤声望,三丞旧典刑”:五马就是太守的代称。汉时太守乘坐的车用五匹马驾辕,因借指太守的车驾。晏桂山作为高邮太守,为老百姓做了很多好事,具有贤明、美好的名声。文天祥《晏公神道碑铭》记载,晏陶徙太常寺丞知高邮,屡破群盗,旁郡皆失,高邮独完。时大旱荒米斛万钱。公遣僚属糴于邻州计本值与路费,量其价糴于通衢。每升为钱六十,饥民得粟活者甚众。三丞根据文天祥《晏公神道碑铭》记载晏陶先后担任为大理寺丞、秘书丞、太常寺丞。晏陶担任宣州南陵令,“首兴学校、审刑狱,凡前政之苛者速更之,讼至立决。部使者过其境辄叹曰:“是令有贤令宜无冤民”,不视其牍而去。瓜代之际,父老流涕遮不得行,刻石立祠以祀。”刻石立祠说明晏陶掌管刑罚释之典型爱民如子。

第三句“邦人多感叹,诸老半凋零”:老百姓是多么感恩感念晏陶太守的所作所为啊,可惜随着岁月的无情流逝,这样的老臣已经大多数年老去世了。

第四句“何日持鸡酒,伤心请葬铭”:鸡酒是一道美食,主要材料是鸡、姜、米酒、糖,是广东地区内常见的菜肴。什么时候我能够手持鸡酒,以及老百姓的泪水来祭奠晏太守的墓志铭啊。

3、“鸡酒”表明写诗地点

诗句中直接用广东地区内常见的菜肴“鸡酒”表达对晏陶的祭奠,验证了文天祥写这首诗的地点在广东福建一带。写这首诗的时间是在南宋景炎元年(1276年)秋,右丞相兼枢密使文天祥奉诏护送幼帝由南剑州辗转汀州。文天祥“闻鼙鼓而思良将”,在国家危难存亡之秋,不由想起已故经年的同乡、曾担任南剑太守和高邮太守的抗元名臣晏桂山(即高邮军知军晏陶)。

时逢晏陶咸淳戊辰(1268年)八月十九日去世的忌日,文天祥挥毫写下《挽高邮守晏桂山》一诗以志纪念,并在辕门外亲手植下三棵金桂,以示桂山不死,后继有人。

三、文天祥《晏公神道碑铭》价值研究

1、文天祥撰《晏公神道碑铭》可以作为文天祥文集的补充文章。

晏公神道碑铭原文如下:

宋故赠大中大夫、礼部尚书、端明殿学士、知临安府兼浙西京东制置使、上柱国、临淄郡开国侯、食邑三千七百户食实封三百户晏公神道碑铭——观文殿学士、开府仪同三司、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少保、信国公、食邑一万二千户食实封三千五百户文天祥撰并书。

端明殿学士、临淄晏公之子畿孙,以其客太学博士刘辰翁,所为状来言曰:“先君子弃诸孤十有一年,墓碑未树,恐无以著先德于将来,惟执事图之”。

予与畿孙厚义不得辞。按状公讳陶,字复之,临川人,宋赠太师楚国公六世孙也。曾大父讳文襄,宰江阴县。祖讳彦通,赠左朝请大夫、宝文阁待制、知高邮州。父讳逢辰,赠左朝请大夫、龙图阁学士、知吉州。母赵氏。临淄郡公自卯角时,磊落有大志,不与群童嬉,读者学文月开日益,侪辈莫敢望。甫十五能作铭以志。邑人之藏属辞,比事音节皆中律吕,宝文公(晏彦通)见而喜曰:“吾门自楚公以来,劬躬积善之报,其在斯乎!”绍定五年进士及第,授江陵府教授改宣州南陵令,首兴学校、审刑狱,凡前政之苛者速更之,讼至立决。尝谓一囚在狱举家无宁。令者民之父母也,独能安于家乎!决囚之时,每痛其得罪必教戒而后罪之。故民皆感服相告语曰:“毋以事挠吾令人”。部使者过其境辄叹曰:“是令有贤令宜无冤民”,不视其牍而去。瓜代之际,父老流涕遮不得行,刻石立祠以祀。

迁大理寺丞。临安民张甲、李乙、

陈丙同出赁庸于人,甲误溺水死,李少年欲私甲妻不得,诉甲妻与乙通而杀其夫人,乙不能自明。少年实与丙同击之至死,虑其后甦断首弃草间,而匿尸与杖于朱氏家井中。吏往视之,果得髑骸而尸与杖咸无有。公曰:“尸与杖纵存,今已数年未有不朽者。”呼朱问之,则甲未死时其目已瞽,而谬云曾见一尸为水漂去。”公知其诬告,吏曰:“此疑狱也”,遂释之。后捕得少年抵其罪。

迁秘书丞兼太子中允通判南安(今泉州)。以谨飭自持明于燭事。民有器讼者不听其私而听其开悟,讼者自平。

徙太常寺丞知高邮,屡破群盗,旁郡皆失,高邮独完。时大旱荒米斛万钱。公遣僚属糴于邻州计本值与路费,量其价糴于通衢。每升为钱六十,饥民得粟活者甚众。及徙两浙转运副使,士民借留之。

寻擢刑部员外迁工部郎中知吉州,俗号难治。公独抚以宽租则揭示名物,人竞乐输。听讼率得其情,或问何术?公曰:“清水明鉴不可形逃,心澄亦若是矣”。

迁宝谟阁待制、谏议大夫,上疏论贾似道误国,其略曰:“君子小人之进退,实安危之所系。今廊庙之上乃有奸邪附送之人,而欲驱夷狄,宁区夏不亦难乎?”

转礼部侍郎、翰林学士知临安府,郡有恶少为宗族间里害,有同党乘众杀之,而诱其妻以逃,事觉有司逮恶少族人当以杀人罪之。公阅其牍,诘吏曰:“恶少既死,其妻安在?”吏不能对,乃捕其党及诱妻至,则一讯其服,遂释其族人。人以公为神明。

进礼部尚书兼浙西京东制置使。上(宋理宗皇帝)手书唐太宗与魏征论德仁功利之说,使公极陈今之未至者。公曰:“仁德治之,本功利治之效。务其本则效自至。今水旱数千里,流殍万计,是承天意未至也。欲任贤能而老成屏弃;欲退小人而奸佞当权;欲择将帅而腴剥交结如初;欲收军情而老身困于移戍;至如详刑参用武臣久任乃复数易,诚能革此八弊,则仁德无累,功利自至。”上悦而赏之。

公胸次夷豁,行正而通,乐施以与。俸余贳置义田,以给族人建义学、以育族子。晚居吉城中,江水常横溢,渡舟遇风卒起辄覆溺,公为浮桥以济之。有忿争不平者诣公求直,以理喻之咸愧服不敢为非。而尤博学强记,自六经诸史之籍,先儒训诂之说;兵家、族谱、方言、星经、历法、佛老之众说;以夫万里海外蛮夷异域荒怪之序录,靡不记览其为辞章,明于道德,达于世务,指事析理,引物托喻,驰骋古今,贯穿经史,该备众体,盖十数万言自成一家。

咸淳戊辰八月十九日终,春秋七十有一。赠大中大夫、端明殿学士、爵临淄郡开国侯、食邑三千七百户食实封三百户。临终诫其子曰:“我死必以深衣敛,得正而薨,幸也。”娶易氏,封临淄郡君。子男一人畿孙,今为临安观察推官。女适直秘阁知潮州王孟孙。孙男二:寿仁、以仁。葬庐陵儒行乡清湖西坑之原。

铭曰:苍姬之隆,笃生召公。甘棠蔽芾,美哉泂泂。宣王中兴,又生召虎。来旬来宣,绳其祖武。大哉有宋,五星聚奎。庆历之世,民俗雍熙。粤有宋臣,东齐公族。封楚国公,世食其禄。乃种其德,如海之深。匪德斯种,安能迨今。

有炜尚书,文事武备。公族子孙,世济厥美。处事合义,为政先仁。毋忝乃祖,续古之今。天子嘉之,闻讷悽楚。载畴尔庸,载锡尔土。清湖之原,厥土厚温。有考斯文,以永弗谖。

2、文天祥封信国公

根据碑文记载印证历史文献记载,宋端宗景炎二年(公元1277年)五月,文天祥从梅州(他当时主要在福建、广东转来转去)进军江西,从会昌一路挺进到于都,在于都取得了一个大捷。南宋祥兴元年(1278年)八月,宋廷封文天祥为少保、信国公。

四、《晏公神道碑铭》可补入文天祥文集

晏畿孙委托刘辰翁带信给文天祥,表达其父去世十一年,墓碑未树,一直在等待文天祥为其父撰写墓志铭。晏陶去世时间为咸淳四年(1268年)戊辰八月十九日终,咸淳六年(1270年)入葬。六年之后的南宋景炎元年(1276年)秋,文天祥由南剑州辗转汀州时逢晏陶忌日写下《挽高邮守晏桂山》一诗。南宋祥兴元年(1278年)八月至十一月,文天祥在广东沿海一带抗元,撤出潮阳,转移海丰。十二月元军从海陆大举进攻,因叛徒的出卖,他在五坡岭再次被元军俘虏。

晏畿孙写信的时间应该在晏陶十周年忌日即南宋祥兴元年(1278年)八月十九日以及本月文天祥加封信国公之后,由于江西庐陵(今吉安)毗邻广东境内,接信之后,在文天祥十二月被俘之前的三个月时间里,文天祥有足够的时间来为晏陶撰写墓志铭。这样计算时间恰好如晏畿孙所言“先君子弃诸孤十有一年,墓碑未树,恐无以著先德于将来,惟执事图之”。

通过分析文天祥《挽高邮守晏桂山》一诗,以及晏陶生平交友考证,结合文天祥抗元历史文献记载,晏陶担任过南剑太守、高邮太守、吉州太守等,最高官职是礼部尚书。而文天祥之所以题写江西进贤县文港镇沙河村晏殊故里晏氏家庙“狐裘风不改、姜桂性犹存”对联,是因为临淄侯晏陶反对贾似道议和坚持抗元精神,晏陶继承了同样封为临淄侯的晏殊曾孙晏敦复反对秦桧议和坚持抗金精神,继承了江西临川晏氏家风。

姜桂敦复的历史典故和晏陶号桂山,均含“桂”字,不仅印证了南宋流传至今的“东齐贤相第,南宋直臣家”的褒贬坊对联,也诠释了高邮晏氏久敬堂对联“东齐世泽,南宋家声”的深刻内涵。因此,《晏公神道碑铭》大约是文天祥在晏陶十周年忌日之后的南宋祥兴元年(1278年)九月至十一月于广东潮汕抗元期间所撰写,完全可以作为文天祥文集的补充文章。